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1000 吨/年四甲基脲技改项目利旧设备拆除、
转运、防腐服务

第一部分 询价说明

结合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00 吨/年四甲基脲技改项目需求，同时响应国资委和集团对闲置资产盘活利用的要求，切实提高现有资产使用效益，优化资源配置。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拟对长风老厂苯胺装置脱水塔、精馏塔及精馏塔塔釜罐 3 台闲置设备进行盘活利用。现特邀请专业的且有意向的潜在服务单位参与询价。

1. 询价内容：

项目名称：1000 吨/年四甲基脲技改项目利旧设备拆除、转运、防腐服务

本次工作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长风化学老厂苯胺装置脱水塔、精馏塔及精馏塔塔釜罐 3 台设备的拆除（包含平台、栏杆、管道、铝皮及保温等拆除），拆除完成后对该 3 台设备外部除锈防腐，然后从长风化学老厂（长寿区凤城街道黄桷岩）将设备转运至长风化学新厂区（长寿区经开区化北二路 7 号）指定地点卸放，最后组对（上下塔节除锈刷漆完成后的组装）成整体，并确保组对部分密封性和组对后塔体垂直度。如设备吊装或运输过程中出现油漆刮擦，承包方需进行二次补漆。施工产生的所有垃圾由承包方负责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存放。本项目施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材料费、人工费、机具使用费、车辆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

税金等国家、地方法规性文件所规定的完成合格工程的所有费用。

设备相关信息见下表：

序号	名称	位号	参数
1	脱水塔	T3101	Φ800X26.965, 材质 Q345R, 设计压力 -0.1MPa, 设计温度 180℃
2	精馏塔	T3201	Φ400X4355, 材质 Q235B, 设计压力 -0.1MPa, 设计温度 150℃
3	精馏塔塔釜罐	V3202	Φ1000x3066, 2.4 m ³ , 材质 Q235B, 设计压力: 0.07MPa, 设计温度: 150℃

2. 开工时间

询价评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中选单位与业主签订 1000 吨/年四甲基胍技改项目利旧设备拆除、转运、防腐服务合同，合同生效后，以乙方接到甲方启动通知为准。

3. 参选单位资格和要求

- (1) 参选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 (2) 参选单位应具备设备检维修、防腐工程的相关业绩。
- (3)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询价文件

询价文件包括询价说明、合同文本和询价附件。

5. 工期要求：

甲方通知启动工作后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 3 台设备拆除、转运、防腐并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等所有工作。

6. 报价文件要求：

(1) 报价函（详见询价附件）。报价方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及范围进行报价。如对工作内容不了解的，应进行勘探查明现场情况，并编制合理、有效、可行的施工方案，综合考虑各种不利因素进行综合报

价。

(2) 参与询价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国家有关施工规定的证件或其它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报价文件应分为技术标和商务标两个文件进行分别单独完好密封。

7. 报价书的递交

(1) 报价书须可采取密封的形式专人送达或以快递方式邮寄（建议发顺丰快递）形式报价。

(2) 邮寄地址：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北二路7号）。

(3) 参选单位若对邀标内容有疑问需要澄清的，请向我司提出，我司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解答。

8. 付款方式

完成约定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9. 评标方式：本次评标分为技术标和商务标两个阶段进行评比，其中技术标60分，商务标40分。

第一阶段（技术评审）：先开启和评审技术标，参考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投标方工作方案、安全措施、人员配备等进行评分，筛选出技术合格的投标人（按得分排名取前3名）。

第二阶段（商务评审）：仅开启技术前三名投标人的商务标（含

报价)，进行商务和经济评审。最终综合技术分和商务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0. 参选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禁串标、围标，或采取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否则将失去参与询价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1. 业主有权在报价书递交的截止时间后 5 自然日内，取消本次询价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报价书投递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7 时。逾期送达的报价书，业主单位将不予受理。

13. 联系方式

业 主：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长寿区化北二路 7 号

联 系 人：黄黎

电 话：13883659175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文本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00 吨/年四甲基脲技改项目利旧设备拆除、转运、
防腐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重庆市长寿区化北二路 7 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甲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

结合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00 吨/年四甲基脲技改项目需求，同时响应国资委和集团对闲置资产盘活利用的要求，切实提高现有资产使用效益，优化资源配置。甲方计划对甲方老厂脱水塔、精馏塔及精馏塔塔釜罐 3 台闲置设备进行盘活利用。甲方委托乙方对该 3 台闲置设备进行拆除、转运、防腐及组对服务工作。为了切实保证工作进行顺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施工项目：1000 吨/年四甲基脲技改项目利旧设备拆除、转运、防腐服务

二、施工内容：本项目主要包括脱水塔、精馏塔及精馏塔塔釜罐 3 台设备的拆除（包含平台、栏杆、管道、铝皮及保温等拆除），拆除完成后对该 3 台设备进行外部除锈防腐，然后从长风化学老厂（长寿区凤城街道黄桷岩）将设备转运至长风化学新厂区（长寿区经开区化北二路 7 号）指定地点卸放，最后组对安装（上下塔节除锈刷漆完成后的组装）成整体，并确保组对部分密封性和组对后塔体直线度。如设备吊装或运输过程中出现油漆刮擦，承包方需进行二次补漆。施工产生的所有垃圾由承包方负责转运至

甲方指定地点存放。本项目施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材料费、人工费、机具使用费、车辆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国家、地方法规性文件所规定的完成合格工程的所有费用。

序号	名称	位号	参数
1	脱水塔	T3101	Φ800X26.965, 材质 Q345R, 设计压力 -0.1MPa, 设计温度 180℃
2	精馏塔	T3201	Φ.400X4355, 材质 Q235B, 设计压力 -0.1MPa, 设计温度 150℃
3	精馏塔塔釜 罐	V3202	Φ1000x3066, 2.4 m ³ , 材质 Q235B, 设计压力: 0.07MPa, 设计温度: 150℃

设备参数

三、施工依据及技术要求

- 1、T/CCSAS 006-2020《化工企业装置设施拆除安全管理规范》
- 2、SH/T 3515-2017《石油化工大型设备吊装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 3、T/ZBTA 11-202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4、SH/T3043-2014《石油化工设备管道钢结构表面色和标志规定》
- 5、SH/T 3606-2011《石油化工涂料防腐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 6、SH/T 3548-2011《石油化工涂料防腐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四、甲方义务

- 1.甲方对乙方进行进场施工前的安全教育,并与乙方签署现场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见合同附件一）。

2.做好塔设备拆除前的准备工作，向施工人员交待现场施工时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并做好施工时的安全监护工作；同时保证现场场地和环境条件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并负责现场施工监督。

3.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条件，接至施工地点，甲方承担水、电费用。

五、乙方义务

1.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制定技术服务计划和方案。

2.负责整个施工过程的材料、机具和车辆的配置。

3.人员进场后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如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应接受甲方相关处罚制度。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可能会影响到甲方现场其它相关设施安全的，要及时与甲方沟通，严禁擅自进行操作；

5.乙方对所属施工区域及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及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工程施工结束时做到人离料尽场地清。

7.施工产生的所有垃圾由乙方负责转运至甲方指定存放地点。

9、乙方作业人员必须购买工伤保险，且现场作业必须穿乙方工作服或马甲。

10、乙方施工所涉及的所有动火、高处、临电、吊装等特殊作业，需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相关制度。

11、该项目安全风险较大，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5000 元整。

（大写：伍仟元整）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项目施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依据履约保证金缴款依据，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农行重庆长寿支行营业部：31130101040006727

六、施工费用及支付方式

施工完成后，由甲乙双方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包干含税总价_____元整（大写_____）。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在双方约定期限内未完成本项目施工或未达到合格条件，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十、其他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涉及价款和相关税费，按照不含增值税税额的价款不变原则确定。

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

止。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变更或解除合同。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索取和收受乙方任何好处，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对甲方行贿和变相行贿，如有违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详见合同附件三：廉洁协议）。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时间：

合同附件一：

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公司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公司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化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各自独立承担其法人资格主体范围内的一切安全法律责任及经济后果。甲方按协议条款履行对乙方的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和义务，但并不代替乙方作为法人主体应承担的安全风险和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经济后果。

二、本协议界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只限于甲方发包给乙方的设备拆除、转运、防腐及组对项目及乙方在甲方辖区内的施工作业行为。

三、甲方企业内部制定的一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规定对乙方均具有约束力。同时，甲方也有告知责任和义务。乙方应积极主动派员参与甲方组织的安全法规及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的培训。

四、乙方设置兼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同甲方经常保持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等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五、乙方施工作业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规范及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有特殊要求的危险作业，除执行国家规范外，还须按照甲方的安全管理控制程序和作业规定执行。

六、在甲方公司内，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交通

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

七、乙方应认真组织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培训教育，学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增强法治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施工期内雨天严禁安排露天、高空施工作业。

八、乙方员工不执行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甲方有权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视违规行为的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罚款以现金的形式上缴甲方财务部。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其他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危化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为确保安全、环保等措施的执行和落实、甲乙双方共同把工程做到圆满，该项工程双方联系、联络人员如下：

甲方联系人员：

维保部：赵宇 电话 17783472519

运行管理部：李谦 电话 13983923000

安全环保部：蒋建华 电话 13883735431

乙方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电话

现场火警电话：87657119

甲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化北二路7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附件二：

施工技术要求

甲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一、施工依据

（一）编制依据

- 1、T/CCSAS 006-2020《化工企业装置设施拆除安全管理规范》
- 2、SH/T 3515-2017《石油化工大型设备吊装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 3、T/ZBTA 11-202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4、SH/T3043-2014《石油化工设备管道钢结构表面色和标志规定》
- 5、SH/T 3606-2011《石油化工涂料防腐蚀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 6、SH/T 3548-2011《石油化工涂料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7、HG/T 20275《化工设备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二、工程概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脱水塔、精馏塔及精馏塔塔釜罐 3 台设备的拆除（包含平台、栏杆、管道、铝皮及保温等拆除），拆除完成后对该 3 台设备进行外部除锈防腐，然后从长风化学老厂（长寿区凤城街道黄桷岩）将设备转运至长风化学新厂区（长寿区经开区化北二路 7 号）指定地点卸放，最后组对安装成整体，并确保

组对部分密封性和组对后塔体直线度。如设备吊装或运输过程中出现油漆刮擦，承包方需进行二次补漆。施工产生的所有垃圾由承包方负责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存放。本项目施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材料费、人工费、机具使用费、车辆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国家、地方法规性文件所规定的完成合格工程的所有费用。

三、技术要求

1. 化工设备拆除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企业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化工设备拆除企业应当采取举措，减少对环境的作用。在拆除经过中，应采取有效举措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确保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3. 化工设备拆除企业应当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不得将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不得非法倾倒、堆放固体废物。

4. 化工设备拆除企业应当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加强消防安全治理，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5. 现场临时用电按照 T/ZBTA 11-202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执行。

6. 设备吊装按照 SH/T 3515-2017《石油化工大型设备吊装工程施工技术规程》执行。

7. 设备拆除按照 T/CCSAS 006-2020 《化工企业装置设施拆除安全管理规范》执行。

8. 设备除锈防腐按照 SH/T3043-2014 《石油化工设备管道钢结构表面色和标志规定》、SH/T 3606-2011 《石油化工涂料防腐工程施工技术规程》、SH/T 3548-2011 《石油化工涂料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9. 塔体组对安装按照 HG/T 20275 《化工设备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确保组对后塔体直线度在 $0.5H/1000+8\text{mm}$ 范围内。

甲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化北二路7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附件三：

廉洁协议

甲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确保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的从业安全，杜绝在商业活动中的商业贿赂行为，按照有关要求，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廉洁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甲、乙双方在经济交往和业务活动中应坚持公平公正、平等协商、诚实守信和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得损害对方利益。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加强廉洁从业管理，若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在经济交往和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予以制止和纠正，直至检举揭发。

第四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乙方回扣等好处费。

第五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有价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第六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具家电、办公用品和房产等。

第七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八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提供方便等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

第九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对公正履行职责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第十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有价支付凭证、贵重礼品等。

第十二条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具家电、办公用品和房产等。

第十三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参加可能对公正履行职责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第十五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照合同和协议约定，不得为谋取私利伙同或串通与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行贿，损害甲方利益。

第十六条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监督机构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及举报人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十七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前述不正当的手段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行贿或变相行贿，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标

的或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甲方有权取消违反协议的乙方的投标资格或者单方面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进入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内的工程、货物、服务等市场。

第十八条 本协议作为《设备拆除、转运、防腐及组对项目》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化北二路 7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三部分 询价附件

询价附件 1:

报价函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已收到贵司关于 1000 吨/年四甲基脒技改项目利旧设备拆除、转运、防腐服务的询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并已充分理解了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与询价，经我方研究决定，我方愿意参与询价。

报价如下:

序号	项 目	合同总价	备注
1	1000 吨/年四甲基脒技改项目利旧设备拆除、转运、防腐服务	_____元	(开具__%增值税专用发票)

我方愿承担贵司 1000 吨/年四甲基脒技改项目利旧设备拆除、转运、防腐服务、安全等责任。为此，我方就以下内容分别做出承诺:

- 1、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全部报价文件纸质版 1 份;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文件的内容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的内容有不明及误解的追究权利;
- 3、我方承诺我们的报价文件中有关资格资信的证明文件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如果我方获得合同授予，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要求，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的报价文件有效期为：自询价之日起 30 日；

6、我方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参与询价的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传真：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询价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1000 吨/年四甲基脲技改项目利旧设备拆除、转运、防腐服务合同包括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递交报价书截止日期后3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2025 年 月 日

被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询价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参与本项目询价的单位必须提供以下资格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一)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二) 报价函。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统一格式）。
- (四) 询价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